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09464410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地點」。

局長陳擇文